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牡丹江医学院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易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2023]07127

招标编号 [230001]ZLZBDL[CS]20230028

签订地点 牡丹江医学院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6-1650E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14000	28000
2	PCR 仪	卓的	D10	上海弈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16500	33000
3	离心机	安亭	TGL-16G	安徽贝里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2910	5820
4	离心机	大龙	D3024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9700	19400
5	离心机	大龙	D1008E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00	400
6	离心机	大龙	D1008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30	630
7	冷冻离心机	力辰	LC-LX-HR250D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59500	119000
8	角转子	力辰	12×1.5/2.0ml(钛合金)(配 LC-LX-HR250D)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000	5000

9	角转子	力辰	10×5ml(钛合金)(配LC-LX-HR250D)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台	5350	5350
10	酶标仪	恒美	HM-SY96S	山东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台	18950	37900
11	磁力搅拌器	鸿泽仪器	85-2A	常州鸿泽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10台	275	2750
12	分析天平	乐祺	YT2204	昆山优科维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台	1500	6000
13	超声波治疗仪	当代	UT2200	广州璟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27950	27950
14	溶解氧测定分析仪	雷磁	JPSJ-605F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台	4000	4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 295, 2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一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安装完毕 地点：牡丹江医学院。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未及时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在重新约定确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预算内。
- 2、付款方式：财政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后付款。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x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货款中扣除。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遭遇不可抗力，且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的，免除其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 “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政府采购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验收、国库收付中心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牡丹江医学院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

单位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通乡路3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和平小区4栋1层5号商服
法定代表人：朱晓峰	法定代表人：裴云燕
委托代理人：朱晓峰	委托代理人：裴云燕
电话：0453-6984013	电话：0451-88453306
电子邮箱：312442813@qq.com	电子邮箱：ysk19676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新华路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滨路支行
账号：0903020309219509871	账号：1801 0000 0013 23657
邮政编码：157011	邮政编码：150001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我公司承诺质量保证期：壹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我公司承诺保修期内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免收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 在收到用户方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要求，4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 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若 48 小时内设备无法工作，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保修期外：设备保修期过后，收到用户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3、保修期责任：	
我公司为此项目提供紧急故障处理服务。在接到中心管理部门的故障通知后 1 个小时内，我公司的技术人员将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遇紧急故障则将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故障处理。针对此次招标。我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保证按照招标要求：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质保期后我公司免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和上门维修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